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罗端律师、黄雨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代表股份总数 24,083,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2%。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

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08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4,08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08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4,08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08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08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08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3,159,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4,08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制定<绩效考核实施制度（2024-2028）>的议案》	3,946,9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	24,08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议案》	24,08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404,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625,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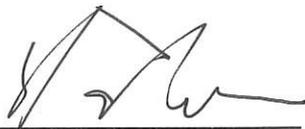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罗端



经办律师：黄雨桑